

新嘉坡立法議院

文案一九五六年CND.第十五號

奉 總督令向立法議院提出

教育政策白皮書 (譯文)

引言

(一) 主張對教育政策下新定義之呼聲，時有所聞，其一爲本坡自一九四七年由日軍佔領獲得解放後，前教育局長所提出之十年計劃；該計劃曾經教育諮詢局作重要之修正，其二爲一九五五年政府改爲部長制後之新教育政策，雖此項政策由於須受委之各黨派華文教育委員會建議改進華文教育報告書提出後始克草擬，致而耽延。本白皮書旨在提示新政府之教育政策大綱。

(二) 各黨派委員會之工作範圍既限於研討華文教育，委員會自然應與華文教育專家商討，同時向委員會提出之備忘錄亦幾乎完全有關華校及其問題，因此報告書未能包括整個之教育政策。爲使所有學校均能了解促使各黨派建議一般原則之內容，本白皮書認爲有將其他學校及華校制度作簡單敘述之必要。

背景

(三) 英校制度

(A) 第一所英校乃爲一百三十年前奠基之萊佛士學校。此校最初教授英、巫、華及暹語，蓋萊佛士本人深深體會語言智識乃爲社會之催動劑。不幸其後由於當地情性致使甚早即放棄其他語文而單保留英文，蓋英語爲服務政府部門及商業之必要智識。教會學校跟隨萊佛士學校，亦採川與英國學校相同之課程表及課本，大多數教員均自英國聘來並在英國訓練。由於新嘉坡乃英國殖民地，此等英校皆由政府維持或補助，最初經費極微，但其後數量則見大增。由於此種支持，且因英語演進爲一種世界語言，更因開辦萊佛士學院及醫學院爲英文高等教育上進開新門徑，故英校乃大告發達。

(B) 光復後之教育政策乃規定於十年計劃中，其所依據之一般原則爲：

(一) 教育之目的應爲孕育及擴展自治政府之內容，與乎公民効忠及責任之能力。

(二) 應給予各民族男女同等受教育之機會。

(三) 根據小學免費教育之原則，應積極擴展中等教育，職業及高等教育，以應地方之需要。

在此計劃之下，小學教育將依照家庭用語以英語，國語，巫語或淡美語教授，但其後該計劃由諮詢局決定加以修正，允許家長選擇其子女應受之言語爲教育媒介。由於多數家長願意其子女受英文教育，政府乃集中注意力於建築英校，爲其聘請及訓練師資。

(C) 英文學校不論政府辦理或政府津貼，均在獲得優裕津貼後，有良好校舍及優良教師。此等學校之優點在於淘汰各種不同種族信仰之兒童於一爐使成爲馬來亞人。其缺點則爲所授教育忽略當地言語，井使用英國課本及課程。以目前而論，雖則以前所作批判在若干限度內仍舊適用，但對此種情形經已大加改進矣。

(四) 華校制度

(A) 新嘉坡華人社會在政府忽視華文教育情形之下，開辦並長期維持彼等自己之學校，誠足表現彼等好學，創造及百折不撓之精神。然而種忽視并非完全由於不關心之結果。甚至當政府允予援助之時，校董會對於政府之意向尚抱懷疑態度而拒絕任何形式之管治。惟有在校舍不堪應用或教學水準降至最低限度時，始在無任何義務感之下接受津貼。事實上自戰爭爆發後，阻礙合作之心理障礙有加無減。戰後對華校津貼數量之增加及其進行之速度，乃政府之功績也。

(B) 今日，一方面由於津貼增加，一方面由於急切需求教育，甚多華校均比較以前發達。然而教育水準并未與經濟繁榮相仲伯，大批入學人數亦不足表示其高尚品質。不少學校迄今仍使用簡陋之校舍，與政府英校或受津貼英校相較，實不可同日而語。多數教師乃在薪水低劣不能招引良好人才之時代所僱聘者，或則現受聘任但未能獲得其全心効忠者。甚多教師之薪給仍按時計算，因此彼等對學校之職務始於步入教室而止於步出教室。彼等之時間并不若政府英校教員全部受學校所支配。高薪固有時足以吸引良好教師，解除其經濟顧慮，而提高教學水準，但若單依據金錢一項爲解決問題之準繩，乃不智之舉也。在目前既無法在國外聘請教師，其唯一辦法即在本地來源中設法獲致新教師。目前政府正訓練約四百三十名由華校中學出來之學生

以備補充華校師資之用，此應足以答覆一般仍堅持政府有意摧殘中華文化之見解。至於受訓人數尚不够多，乃因困難招請合格，能幹及可靠講師之故。

(C) 華文中學一般學術水準低落之另一因素厥為近來學生態度所造成。彼等荒廢學業，嘲弄師長及家長之權力，並參加反對政府之活動，此種情形不但為政府之真正隱憂且亦為社會各部份人士之憂慮。改進華文教育之基本條件，在於重新教導學生之態度，使其認識學校乃為滿足個人熱愛教育及効忠於本邦之機關。

(五) 馬來學校

馬來學校學生人數祇約佔英校或華校學生人數之八分之一。到目前為止，所有巫文學校均為小學，雖則二個中學男班一個中學女班經於今年首次開辦，以備早日設立完整之巫文中學。在此之前，巫校小學生并無升入中學之機會；惟聰明學生則被鼓勵於四年級後轉入英文小學，而在馬來「特別班」受嚴格之英文教育。按照此種方法彼得有晉入英文學校之機會。一九五二年巫文教育政策規定從第四年級起即用英語代替巫語為教學媒介，而給予每一巫文小學學生合格進入英文中學之機會。最近巫文教育委員會提出巫文教育計劃，政府經已委派一特別委員會研討其建議之實際性。政府有意加速供給適當之巫文中等教育場所，其主要障礙在於缺乏具有學術背景之師資。目前修畢中學課程者不多，政府現正努力提高一般之學術水準。政府希望在現有之師資訓練學院能包括一巫文部藉以增補現在丹戎馬林蘇丹依迪里士訓練學院及馬六甲婦女訓練班之少數受訓教師。此項改進巫文教育水準之措施將依照給予當地所有文化平等待遇之政府政策，加以辦理。此外尚有非政府巫文學校名曰「拉乙學校」"Sekola Rakyat"，多數為鄉村學校，由不合格之宗教教師担任教職而由鄉村委員會維持之。政府企圖鼓勵此等學校對於改進巫文教育能多予貢獻，并希望彼等合作使彼等之學校能及早合格領取政府津貼金。

(六) 淡美學校

數間淡美學校皆屬小規模者，甚少學生在小學四年級後仍在校留讀。如今淡美文教育經已在政府英校教授，可能使孩童獲得較在淡美校更好之印文教育，蓋淡美校之教員唯一資格僅修畢小學課程。政府現正採取步驟改進教學水準及在淡美校中之教員待遇。

(七) 私人學校

在本坡有數間私人辦理之英文及華文學校，其中多數為小學以前之學校，不在政府教育制度之內者，但仍然必須註冊及受視查。政

府不認爲此等小學以前之學校爲必要者，故不予津貼。

目前現狀——檢討成績

- (八) 上述對新嘉坡各種學校之簡短總分析，經已顯示各種學校之分歧情形。各種學校中不但有小學中學，學術學校與工藝學校之別，且有政府學校，受助學校與私人學校之分，此外又有非種族性學校與種族性學校。此等歧分，有若干乃常見現象，亦有若干乃新嘉坡所特有者。政府面對二項重大教育問題之一，乃爲調和由於各種族雜居而產生之分歧因素；其次爲應付適齡兒童人數之增加現象。
- (九) 國家主義甚囂塵上。新嘉坡之將來全靠爭求建立新嘉坡或馬來亞國家主義力量之勝利，吾人必須在學校中奠立國家主義之基礎。因此必須鄭重在此申明，本政府教育政策之主要目標乃建立馬來亞國家。政府將不支持任何缺乏強調共同馬來亞効忠之學校，蓋此爲促進吾人複雜社會成爲合一國家之必要條件也。

如何使吾人之學校能建立共同馬來亞効忠？

- (十) 在多數國家中此種問題皆可自行解決，因其全部學生幾皆隸屬同一種族並用同一語言。以美國而論，不論學生在家庭所用之語言如何，其共同語言業已確立，所有學生均熔冶於同一之學校，用英語爲教學媒介。因此第一代移民尙常保持外族色彩，而第二代移民則已完全爲美國人矣。在瑞士其三種語言之重要區域，有一二乃顯明劃定者，惟有極少數人民實際上採用三種或甚至兩種語言。
- (十一) 新嘉坡之情形則更困難，因通常使用之語言計有多種，且往往在一極小區域中同時並用，而無地理界域可作語言之分野。因此更當緊急尋求可以實行之解決方案。
- (十二) 政府必須拒絕當地數名教育家所提出所有兒童應送往採用英語或國語，巫語或淡美語爲教學媒介之共同學校之建議。此種辦法祇有在一種語言比較任何本地語言更廣泛樹立及更普遍接受時，方能行之有效。共同學校祇可由人民總意志決定而設立：在現階段中不能強迫大部少數民族接受此項措施而不致使新嘉坡陷於不良之結果。
- (十三) 因此吾人必須尋求另一途徑以發展此複雜社會中兒童之共同効忠。各黨派委員會對此問題曾作冗長之考慮，并提出數項解決方案，茲謹歸納於下：
- (一) 全部小學教育，應爲兩種語文制，中學校則爲三種語文制；

(二) 所有學校應一律採用同一以馬來亞為中心之課程，其課本則用各當地方言特別編纂以適合此目的；

(三) 各校應教授公民；

(四) 努力設法融合各民族文化之優點，以建立共同之馬來亞文化；

(五) 努力設法藉各種方式之課外活動，使來自不同學校制度之學生聯合一起；

(六) 採取步驟卸除華人社會及華校教師由於過去對華校歧視而感覺沮喪之原因。

(十四) 政府深信其教育政策應基於對新嘉坡四種主要文化之平等尊重。因此政府對於各黨派委員會所建議之每一家長應有權抉擇其子女就讀英校，華校，巫校抑或淡美校事，深表贊同。政府并同意就讀英校之學生家長，有權選擇其子女之第二語文——國語，巫語或淡美語。在華校及淡美校就讀之學生將一般均授以英語作為彼等之第二語文，蓋英語為所有語言中之最普通應用者——外交，國際貿易，專門及高等教育用語。如家長欲使其子女選讀巫文以代替英文者，政府自當設法供給便利。惟對於此點必須提出警告，即是巫文教師目前非常缺乏，因此供給便利方面難免耽延。政府預期就讀巫校之學生，大體將願選讀英語為第二語文。

(十五) 對於各黨派委員會建議在四種當地主要語言中，中等學校應加添第三種語文學科至少達二年之議，政府對其動機，甚為同情，但恐祇有最優等之教授法，與對語文能力超凡之學生，能勝任現行沉重之學科時，方能收到效果。目前正感嚴重缺乏有經驗之語文教師，但政府甚願對該項建議在數間挑選之學校內實驗之。

(十六) 目前甚多困難皆由於在英校中幾乎完全忽略當地語文，與方言學校教授英語之低能。有謂英校不授方言乃因缺乏需要，此語亦有若干理由，但無論如何總不免為淺見之政策。方言學校中英語教學之弱點有多種因素：一般教師多不足資格，未受訓練，及缺乏明確之指導。若干學校且須對抗反對研讀「殖民者」語言之論調。多數學校則採用各種不適合之教科書，而用以測量學生進步之尺度并非依據語言之實用，而係以讀過課本頁數多少為準繩。政府目前之問題不祇是在尋覓良好教師，甚至於在尋覓教師用以訓練正執教中之教員。雖則受支配之財源有限，政府現正應付此項問題。至於進步之速度如何，則有視於招聘及保留高能力職教員之情形而定，此點因素尚未獲得廣大足夠之體會。

(十七) 必須考慮之事，乃如何刪除語言課程內不重要之材料，首要者應使學生能在講，寫，及瞭解能力上能準確無誤，因此教授應針對此目標而行。倘不欲使課程過重及程度降低，對於不必要之課材應加以無情之刪削。政府正依此原則修正課程標準，希望各校均能照

行。

(十八)倘若此項改進能有效的執行，則將有可能使小學畢業學生精通一種語文，同時對於另一種語文亦有應用之能力。

(十九)應當加速馬來亞化課程與課本，此乃無可疑議者。關於此事早在數年前即已見到，且會組織泛馬教科書委員會進行之。然而并未收到預期效果，政府經已組織一代表各種學校之聯合委員會以便為新嘉坡編訂課程表并對編寫教科書提出建議。倘若各方為共同利益設想而放棄部份利益，則作某種退讓實有必要。

(二十)很明顯的，每一孩童必須在學校中教以對於同仁與國家之義務，渠本國（及他國）之如何管治，政府供應何種服務，以及法律與法律如何施行等等常識。若干必要之智識可取自教科書或小冊子，更好能由筆記授之（蓋資料必須為實用而適時者）。然而公民感不能單靠此種教學得之。明辨是非真偽多從父母與師長之實際榜樣學得之。除非教師本人恆常實踐公民道德，否則其教授決不會有何效力；如果教師能實踐公民道德，則形式上之教授公民實無必要。

(二十一)簡言之，如教員手冊能及時備便，則政府有意於一九五七年在各校設立公民科。目前將計劃一種公民課程作為師資訓練課程之必要科目。

(二十二)政府亦有意供給各校以研究宗教或倫理學之便利，并希望就此問題與新嘉坡各宗教領袖獲得協議。

(二十三)雖則芬吳報告書未獲大家之一致贊同，但其中有甚多點值得重述。馬華公會印行有關該報告書之備忘錄中曾作如是之申明：

「凡屬公正人士對於芬吳兩博士所作之下列觀察與建議諒不致提出異議：

(1) 在馬來亞每一種族集團均有各別與獨立之文化，語言，習俗與社會風尚，各有其本身之歷史與傳統……雖然馬來亞與西方有長久之接觸，雖則表面上西方文化到處顯然，但該文化尚未能造成共同之場合，以完成文化之滙合。由於民族集團心理上及感情上之依附，目下如企圖強迫不情願之滙合，勢將造成更嚴重之分裂，此為馬來亞以及世界所不可許者。

(2) 吾人所能希望者，為促進在素以民族利益為重但並非不睦之各民族間，能作和平與合作之關係。如將馬來亞作為侵略文化之戰場乃毫無道理者。由於各族人口之混合，此地發展之文化，應吸收其他文化之優秀精華。馬來亞人民應學習了解與體會彼等文化之異同，彼等對於互相容忍之精神應自感驕傲。

(3) 任何集團，其全部之關心乃在於保全其本身文化，其基本効忠係對他國，決不能對馬來亞有盡忠之服務。同時，無文化之集

團亦決不能有何貢獻。因其結果將產生較原來之文化更爲柔弱也。」
上述觀察，誠屬至理，可能用以代表政府對新嘉坡華族以至各族文化之見解。新課程標準以及教科書行將根據此項政策大綱以計劃。

(二四) 政府業已布置各種體育及其他運動活動，旨在聚集各種不同學校之學生於一場作友誼之比賽。此項活動將擴展之。

(二五) 政府擬採取下列步驟，在最短時間內，實施各黨派委員會之主張，即予各種學校以平等之待遇，並以絕對相同之條件：

(1) 以通用於各種學校之單一教育法令，代替現行之一九四八年教育法令（一九四八年第二十二號），一九五零年學校註冊法令（一九五〇年第十六號），及一九五零年學校（一般）條例。此法令與條例將由一註冊官執行，并規定設立上訴局條款以聽取任何不服註冊官決定之上訴事件。

(2) 制定新補助章程與規則以替代不充份與過時之教育章程（有關貼津金者）。

(3) 重新改組教育局，以便設立新的並擴大的受助學校組，包括財政科，以指導各校設置必要之賬簿，並執行監督付與各校之巨大公款開支；另設一建築科指導新校建築或擴充計劃及費用，並監督建築中之工事與材料，又設人事科以審查全部補助學校教員之資格經驗，及其薪金，并指導校長與教員一切有關待遇與服務條件之事項。

受助學校組之一般目的，將爲綜合全部受津貼補助學校之行政管理，以便切實表示政府對所有學校一視同仁之平等政策。

(二六) 政府應先決定何間學校得領受津貼金及津貼全部抑一部。任何學校獲得政府津貼之前，必須滿足若干條件，例如：

(1) 學校必須有依照註冊官批准章程組織有負責任之董事會。此章程中且必須規定有維持紀律之條款。

(2) 學校不應有營利行爲，其一切收入應全部用於經註冊官批准之辦學用途。

(3) 學校必須辦理註冊官認爲必要之記錄；尤應向政府按期呈學校進支報告。

(4) 校長與教員之任聘與辭退，必須先得註冊官之批准。

(5) 學校必須達到某種教育程度，然後方能對國家之教育制度作有效之貢獻。

(6) 學校之一般教育政策不得與政府規定之教育政策有任何抵觸。

如對註冊官之決定不服時，得向教育局長上訴，不服教育局長之裁決時得向教育部長上訴，而以部長之決定爲最後之決定。

(二七)祇有學校滿足此等條件時方有資格獲得政府之津貼。此種津貼必須依照補助章程所規定之全部津貼，除非學校非自政府來源獲得之入息足夠支付合理建設費之半數。若干學校至今僅接受一部份之政府津貼，而非全部津貼，因彼等誤認受一部份津貼即不必受與全部津貼學校同樣之統制。一部學校維持此種地位之辦法在徵收學費（其實並無權限如是辦理），僅將沉重但非必要之負擔加諸學生父母身上也。如此等學校係全部津貼，則政府最少可分担此負荷。

(二八)總之，政府以後有意廢除部份津貼制度而給予合格學校以全部之津貼。俾受助之小學學生無須付出學費，祇要此等學生，係出生於新嘉坡或馬來亞聯合邦，且其年齡與班級相當便可。倘若彼等未能適合此項條件，即須繳付每月二元五角之學費。同樣，受補助中等學校之學生亦須繳付如目前政府中學之學費，是則女生每月三元，男生每月四元。

(二九)推行此項政策時，或須作若干之臨時例外，例如，若干小規模鄉村學校，彼此近在咫尺，倘若將所有學生容納於較大及較適合之校舍，則在教學上將有更大效能。對於此等學校擬暫時給予部份津貼，以待其合併而合乎資格時，始給予全部津貼。

(三十)此外尚有若干學校經於最近完成擴充建築（或正在建築中）而未事前申請政府津貼。根據補助章程，政府祇撥給事先獲得批准之新建築及擴充建設費津貼，故對於上述之擴充，政府并無履行財政協助之義務。而然政府體念若干學校之困難，可俟聘定主管部門人員充分時，即考慮給予特別以人數計算之建設費津貼。

(三一)為整個新嘉坡教育利益着想，所有條例應同等施行於全部學校，此乃重要之舉。祇要政府仍然迫不得已繼續施行條例，限制政府小學之入學年齡，限制升入中學者應為經考試及格之學生，限制各級人數與應開班數以及各級學生年齡，並對教員施以若干服務條件，則享受全部津貼之學校如得豁免此等條例，顯然為不公道矣。

(三二)吾人料到若干此等條例將招致強烈之反對。但須知無一政府願勉強執行此種條例，同時新嘉坡人民可獲保證，除非在公眾利益上有絕對必要時，該項條例決不致實施。政府之見解為倘若條例有實施之必要，則必須一視同仁，適用於受津貼各校。過去曾有過多之歧視，政府決不能批准運用公款再行創造另一特權階級。吾人希望全部受津貼學校之當局皆能同意，祇要在政府能力內撥出津貼時，必須對所有兒童不論在政府學校抑或在受助學校作同一待遇。過去受補助學校曾予政府可貴之合作；於此困難時期倘能獲得彼等繼續合作，則教育所有吾人子弟之困難問題將較易解決。

(三三)最困難問題之一厥為保證華校教師能獲得與其英校同條同等待遇。在政府英校及受補助英校對於容許加入新嘉坡教育服務各層級之

教員資格經有明確規定。除少數例外，彼等之經驗皆由當地學校獲得，因此比較容易估測渠等之薪金。一般言之華校教員苟非缺乏可以比較之資格，則為資格極難加以估計。中國大學之學術水準一若美國大學，相差之闊度甚大。故首先應決定何種學位能公平作為持有者獲得合格畢業資格之標準。此外另有一項困難，是即在新嘉坡教育服務中之教員全體皆受過專業訓練，而大多數華校教員，雖則學術上有其資格，但未受專業訓練。為協助政府估計各種不同資格之價值，政府建議委派一諮詢委員會，請有名之權威與對教育行政富有經驗者組成之。其遵循之原則乃凡具有同等資格與經驗之教員，其薪金應完全一律。

(三四) 政府經已開辦華文師資訓練班，給予教師良好機會獲得當地而且較易估計之資格。

(三五) 依政府之意見，發展當地共同之効忠，極有賴於教員對此事之努力合作，因之必須在各種學校教師之訓練間，設法予以聯絡，迄今此項問題尚易解決；因所訓練者皆屬英校教員，其所用之語言皆屬英文。最近政府在英文科之外（全時間與半時間者），又予訓練華文教師科目，且此科發展甚速。當初課室發生問題，今則已遷至肯禧師資訓練學院之舊校舍矣。在此部份學科未完全發展之前，與聘到更多之講師與導師之前，華文部最好仍當在二二年內，任其自行發展，待第二所訓練學院建築完工後（如能更早尤佳），英文部與華文部應當合併。目下需要訓練之教員人數，已足需要即速計劃興建第二所之學院。今所急需者為兩間完全之學院，在每間之內能訓練各種學校之教員，政府即將提出計劃，開辦如彼得遜律同樣之第二所訓練學院，並採取步驟徵募講師，訓練華文以及巫文，淡美文之教員人材。

(三六) 過去巫文與印文教學因甚少教員到達滿意之學術水準，曾受到相當打擊。提高巫文與印文之學術水準為改進此兩種語文教學之先決條件。故政府之政策乃在最短時間內規定劍橋考試或同等程度考試之成績優良者為進入師資訓練之最低資格。建議將文憑班考試之基礎擴大，使其包涵巫文，華文及淡美文為選試科目，亦正在考慮中。同時對於目前服務中之教員其學術成就并未到達水準，但成績滿意者，將給予公平之待遇。

(三七) 現有之教育諮詢委員會——新嘉坡教育委員會——并不能充份代表華文教育之利益，雖則最近曾邀請華校聯合會指派額外代表參加。政府茲接受各黨派委員會之建議，設立新教育諮詢局，而給予各種教育制度以充份之代表權。政府并接受在每校董事部內設立一紀律小組會之提議，此小組會應得自由向諮詢局請示。但政府提議，磋商之時間不應在問題決定之後。通常之紀律事項校長應有全權處理；如遇重要事項則應在與紀律小組會商酌之前，或由該小組會請示諮詢局之前，暫緩裁決（認有必要時可採取臨時行動）。

由此所達到之決定應受各方全部支持。

擴展計劃

(三八)政府面對之第二大問題爲供應學校以收容急速增加之學齡兒童，及招聘與訓練教師以供各校之用。一九五四年所發表之議院文案第廿五號內，對是年度之情形，作統計之分析。此文案對於未來數年中教育部將面對之困難，提出非常明晰之警告。此種困難甚至將較當時所考慮者更大，因統計註冊官當時所估計之將來出生率尙見過低。當時之報告顯示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兒童在六年期間（七歲至十二歲）之小學年齡，將增加十萬零八千名，即等於每年增加一萬八千名，以後則每年約增加三千名。最近數字顯示自一九六〇年起小學年齡可能不僅每年增加三千名，而爲每年增加一萬二千名。新嘉坡應當應付迄一九五九年止每年增加一萬八千名，嗣後每年增加一萬二千名之小學學額。此種估計乃不將現行之入學年齡減低而論。

中等學校

(三九)中等教育招收全日學生之人數，應依下列情形爲定：

(1) 能實際自所授課程獲益之學生人數；

(2) 合格教員人數；

(3) 現有之校舍；

(4) 國家之財政收入；

(5) 僱主之需要情形。

(四十)以英國而論，用合理之估計，有希望在（學術與技術）完全中等教育修業成功之學生，約佔二十五巴仙，其他之七十五巴仙則就讀中等現代學校直至十五歲爲止。在新嘉坡去年約有五十五巴仙學生自政府小學升入中等學校（學術與技術），至受補助英校之升學者其比例更高，雖則能完成學業者則較少。至於四十五巴仙不能在政府中學內覓到學額者，如其年齡在十四歲半以下，則准其在原小學留級，其他學生有意上進者則可向夜學攻讀。

(四一)供給此種數目之中等教育，已足使新嘉坡之教學能力達到最高限度。何況至一九六〇年時要求學額之人數將更驟增，如欲維持目前

之程度惟有實行較現在更嚴格之選擇，同時不但應盡量採取步驟添聘及訓練新畢業教師，且應設法挽留現在服務之人才。如祇貪圖招収可能由現有教師應付之更多之中等學校學生，結果勢將不免犧牲本質而遷就數量，是則教育事業將步上逐漸腐敗之途矣。政府決心儘量收容更多能實際獲益之中等學校學生，惟祇能在不降低程度之原則下施行之，同時將盡力招聘本地畢業生加入教育服務，并予現在服務中之教員有改進其資格之機會。

(四二) 各黨派委員會報告書中曾提及許多學生於離開華校中學後：因難覓得相當職業而感沮喪，因而建議政府應將就業範圍放寬俾給予彼等機會。然此項問題必須兼顧到僱主之觀點。通常僱主對於各種類學校僅根據自身之經驗與希望而求學生有廣義之高超品格與學業成就，故當其向各校畢業生選擇僱員時，自然以較能滿足其需要者爲尙。

(四三) 顯然解決此問題，應從新途徑進行之，且必須於學校與僱主之間，有更密切之合作。學校方面必須放棄政治上與教學上不合式之課程與教材，而實行改革，以適應迅速轉變中之環境。政府業已採取若干步驟，以使學校與僱主發生更密切關係。政府此刻正研究一種學徒制度以適應青年人在工業界就業，并經進行非正式之調查，以研究僱主所需求之青年應具何種品質。此項意見在檢討中，以便於計劃新課程標準時，加以考慮。政府并建議邀請僱主代表參加各黨派委員會所建議之教育諮詢局。

(四四) 大體上，一般人皆同意過去新嘉坡所供應之教育，所帶之學術性過重，最近經已採取步驟補救此點。茲新嘉坡工藝學院之計劃已有良好進展，馬來亞大學亦已開辦工程學院，另外有兩所中等工藝學校亦將近完成，同時設立更多之同性質之學校亦在籌備中。所有此等學校之真正問題，其困難并不在於校舍，設備與經費。（雖則設立以及維持需要大量金錢），而在於徵聘能幹與有經驗之教師。不但當地教員甚少具有必需之資歷與經驗，即使世界各地對技術工科教員亦皆感缺乏。由於此種困難，擴充工業教育勢將無法趕上需要。政府正盡其能力羅致必需之人員，保送本地人才前往外國受訓，並向哥倫坡計劃技術援助程序徵求協助，然而必須強調者，乃在工藝教育中，實際經驗較諸其他更爲需要，此種經驗並不能急速獲到。同時，工業教育應按步發展藉以配合社會之工業發展，此乃非常重要者。因此教育部部長與其他各部長正進行協商有關各該部而可能影響教育政策之事宜。

督 察

(四五) 新嘉坡之教育發展情形，爲在英校中有大批教員尚未獲得經驗或正在受訓中；另一方面華校則有大批較有經驗但大多未受訓練之教員。因此視學員之需要，乃較通常更爲殷切。彼等之職務爲指導教員有關教授方法，班級組織，課外活動等，同時爲此批教員與校

長設辦研究班。目前人數有限之視學員，其大部時間皆費於比較細小但在行政上極為必要之瑣事，結果彼等乃無剩餘時間作真正之督察任務。茲要鄭重說明者乃視學員之任務並非偵察錯誤，其最大責任乃在指導，凡良好之視學員，其視學時應當受到盡職教員之歡迎。政府決定擴充視學員，使其不但能給予充份之指導，且能在各種學校間作一聯繫，使大家能互相觀摩獲益。

行政

(四六)政府深悉，由於最近政治改變而產生之廣大擴充計劃及急速之教育發展，將使現有行政人員無法應付當前極大之需要。顯然教育部倘不剝奪校中優秀教員，實無法從其自身人才中，供給所有必要之行政及視學人員。因此政府乃被迫向一切可能之來源中招募人才——從非政府學校，從其他服務部門，必要時，自國外招聘。政府深知本邦之將來大部有賴於維持其教育水準，決盡其所能徵羅人員。

結論

(四七)犧牲品質而求數量，在任何時期中，皆屬危險之事。倘若此項政策應用於教育上，其結果必使國家急劇腐化。政府之政策乃用教育而團結新嘉坡之人民，並使其成爲統一，繁榮之國家。爲求達到此目的計，政府乃追求最高度之教育擴展，而符合維持基本程度之原意。欲達到此目標，必須獲到各民族，各教員，各家長與學生之通力合作。惟有各方願意給予合作，新嘉坡將來之穩定始克有望。